

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申請案號：108042400001

※申請日：108年4月24日

一、智慧創作名稱/種類：(中文/族語)

阿美族太巴塢部落年祭的 milidofot / 宗教祭儀、舞蹈、歌曲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1 個族或部落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1.族或部落(中文)阿美族太巴塢部落

名稱：(族語) Tafalong

2.代表人：(中文)林正治

(族語) Ka'ti · Karo

3.地址：(中文)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 22 巷 10-1 號

(族語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4.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0984-076502

5.傳 真：

6.E-MAIL：

◎委任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1.身分證字號：

2.姓名： 吳依臻

3.證書字號：

4.事務所：.

5.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 1 鄰富田三街 27 號

6.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0910-677929

7.傳 真： 03-8703099

8.E-MAIL： afalong@yahoo.com.tw

三、智慧創作內容：（摘要說明，敘明智慧創作之概要內容，以三百字為原則）

阿美族「母系繼嗣」的傳統慣習特徵之一，便是由女性繼承田產家業，男性婚後從妻居，以及由女方挑選合意的男子作為婚姻對象，男女雙方在眾人見證之下進行交往、接受祝福的公開儀式即是 milidofot，這也是太巴壠部落年祭（ilisin）中重要的一環。

太巴壠部落在舉行 ilisin 的第三晚 malikoda 時，未婚女子會在家中女性長輩的陪同下進入祭場，當年齡階級領唱起 pilidofotan 的 ki'eciw（祭歌）時，表示 milidofot 儀式開始；當女子屬意對象跳轉到面前時，私下告知 patihiay（陪伴者），由陪伴者輕拉該男子的 dofot（肩袋）或悄悄將檳榔放進男子的 dofot 內作為暗示，等待心儀男子第二次跳轉到面前時，陪伴者才將男子的 dofot 拉住，男子此時轉頭向後看，透過陪伴者的彼此介紹，若與女子情投意合便將 dofot 取下交予陪伴者，由陪伴者掛至女子身上，女子退至祭圈外等待 malikoda 全部結束後，陪伴者帶領這一對新人回到女方家，示意讓男子知道女方住處，開啟日後交往、戀愛的過程。在 milidofot 儀式進行時，年齡階級一直反覆吟唱這首 pilidofotan 的 ki'eciw，過去進行時間約 2 小時，現今則持續約 30 分鐘。

Milidofot 結束後男子可能住下女方家，也可返回自家等待女方正式上門談親事；若日後男子於女方之家屋內住下後，即負有興旺女方家族的重責大任，包括：繁衍子嗣及從事家中農事、家屋修繕...等各項勞務。

智慧創作專用權說明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申請案號：108042400001

※申請日：108年4月24日

一、智慧創作名稱/種類：(中文/族語)

阿美族太巴塿部落年祭的 milidofot / 宗教祭儀、舞蹈、歌曲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1 位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名稱：(中文)阿美族太巴塿部落

(族語) Tafalong

代表人：(中文)林正治

(族語) Ka'ti · Karo

地址：(中文)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 22 巷 10-1 號

(族語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0984-076502

◎委任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吳依臻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 1 鄰富田三街 27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0910-677929、03-8703099

傳 真：03-8703099

E-MAIL：afalong@yahoo.com.tw

三、智慧創作內容說明：(中文/族語)

【符合認定標準辦法規定之特徵、範圍】

Milidofot 為太巴塿部落一年一度舉行年祭的重要環節，在祭祀廣場的 malikoda (圈舞) 進行至第三天傍晚，部落中屆齡的適婚年齡男女 (或其中一方為外地/族人)，雙方交往至「論及婚嫁」階段始可參與之儀式，其目的在透過部落重要祭典、在眾人的見證下，以傳統最神聖的方式祝福一對新人。

依照阿美族「母系繼嗣」的傳統慣習，milidofot 的進行方式為：家族中除母親以外的女性長輩 (陪伴者/介紹人) 帶領未婚女子前往祭場，由場邊觀禮的女子挑選祭圈內合意 (交往中) 的男子，並告知陪伴者拉選男子的肩袋，最後並介紹女方家屋、家族親友給男方認識。標的內容包含一首 pilidofotan 的 ki'eciw (祭歌) 及專屬的舞步和為女子配掛 dofot (情人袋) 的動作。其使用範圍為太巴塿本部落 (包含東富、西富、北富、南富等四村) 及其週邊之衛星部落 (如：阿陶莫、加禮洞、砂荖、馬佛、阿魯隆等) 與其他由太巴塿人移居之聚落共同使用。

【歷史意義，現存利用方式與未來發展】

(一) 歷史意義

在過去，太巴塿部落的 ilisin 及捕魚祭均限定由純男性參與的大型祭儀活動；在農業時代因民風純樸且性別界線嚴格，男女間既無所謂自由戀愛，也無媒妁之言，惟有透過部落大型祭祀、聚會活動，得以見面、認識自己家族外的異性。

傳統的阿美族社會，家中財產 (田產、家屋..等) 習慣上均由女性繼承，而男子習慣上在「婚後從妻居」持續直到喪偶後才回到本家居住。除非妻家中成年女兒繼承家屋，願意繼續照顧、撫養老父，則可留在妻家終老；若男子於妻家表現不良 (如：好吃懶作、夜不歸宿...等) 則可能被妻家長輩 (faki) 們逐出家戶，回到男子聚會所內或另覓

女子成家。通常家中事務女性具有主導決定權，然而部落的公眾事務（如：祭儀、獵首、征戰等）則由各氏族中推派的男性耆老共同決定（長老制度），交由男性年齡階級共同執行。

太巴壠部落位於花蓮溪與太巴壠溪的交匯處，地形平坦，為兩溪沖積所致，又地理位置靠近海岸山脈，雨水充足，土地肥沃，Tafalong 本有「土地肥沃」之意，也有一說此地是以 afa-long（白螃蟹）之名轉化而來；最早於荷蘭人文獻內便以 Tawaron 見稱（中村孝志，1936，p44），清代在臺灣海防欽差大臣沈葆楨的奏摺中提到「秀姑巒道的番社有大吧籠社、嗎噠噉社皆為附近強番...」，當時本地不但駐有軍隊，且即有漢民移入，清朝文獻稱之為「大巴籠」或「大巴壠」，在日治時期改名為「富田」。

從清代開始 Tafalong 即位居交通要道；同治年間在開山撫番的政策下，為躲避中央山脈不時有高山族群的出草侵擾，從花蓮開往臺東的「官道」即路經此地，這種道路的主要功能在傳遞官方文書，並無太寬廣的路面，甚至僅為部落間平時聯絡交通的人行小徑。日治時代在當時的縱谷地區開設鐵路，車站設於光復（馬太鞍），太巴壠部落因距離當時公路較遠，交通不便，加上河流阻隔，使得當時許多學者進行田野採集時，僅抵達交通較便利的馬太鞍部落，認為兩部落相似性極高，便不再進入太巴壠部落田野採集，事實上，兩者在說話口音及歌謠、舞步表現上，仔細觀察仍具有極大差異。

根據傳承阿美族語最重要的耆老--吳明義先生口述：「Dofot 即阿美族的『肩袋』或稱『情人袋』，在族語中詞語的表達因地區的差別而有所不同；南勢群阿美普遍稱作'alofo 或'alufu；在花蓮中部的秀姑巒地區，如太巴壠和馬太鞍部落稱為 dofot；海岸地區一帶的阿美族則稱 tafolod。長久以來，阿美族人平時會使用肩袋做為個人收藏和攜帶日常生活用品的袋子，同時也是阿美族傳統服飾的要件之一。

阿美族的肩袋平時是由右肩往左斜掛。在特定活動的使用方式，在文化上能傳達不同的內涵意義。在阿美族的 ilisin（年祭）期間，情

人之夜是未婚男女相互認識的最好機會，由女性長輩帶著適婚女子站在舞圈外搜尋自己心儀的未婚男子，一旦接近就會告知女性長輩拉男子身上的肩袋傳遞情意，在介紹人的牽引下告知雙方家世背景，若雙方情投意合，男子就將他的肩袋掛到女子身上；若女方反悔改變心意，翌日就返還給那個男人。另外一種則是在阿美族人守喪期間，會將肩袋的佩戴方向由左肩往右斜掛，以表示喪家成員守喪的意義。隨著阿美族日常服飾的演變及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，dofot 已經成為阿美族人對外象徵自己族裔身份的重要物件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老人家所使用的肩袋是素色布料或麻繩編織的布料製成的；豐年祭的肩袋，因為是喜事，所以加上五顏六色的裝飾。袋子的形狀也受到平埔族或其他族群的影響而有些差異。milidofot 是至今仍在部落存續、流傳，活生生的傳統文化，是太巴壠部落傳承民族命脈的重要儀式。」(2020/10/9，吳明義口述及資料提供)

經歷過 milidofot 儀式而結合的族人如：陳萬順先生（民國 21 年次）、楊阿榮女士（民國 24 年次），兩人為 milidofot 後成為夫妻、結婚生子的族人，兩人感情彌堅，堪稱模範。南富村曾敬香女士（民國 35 年次）、東富村萬清松先生（民國 31 年次）、西富村林正治祭司（民國 28 年生）、南富村曾春妹女士（民國 32 年次）、東富村羅金元先生（民國 29 年生）等，皆可作為見證，成功結合、組成美滿家庭的族人，以下為其整理後之口述歷史。

（二）口述歷史

阿美族的社會原是一典型的母系社會，婚姻居住法則也是以男性婚入女方家中的「從妻居」為正統。在傳統上阿美族的婚姻法則是：由女子挑選心儀、適合及符合家人期待的婚姻對象，稱為「mikadafo」，這種婚姻與母系承繼法則有密切的關聯，因為女方為了家族興旺、壯大自己的家業及增加勞動人口，才招男子婚入女家，根據太巴壠耆老口述：

男方在交往初期為了獻殷勤、表現自我，經常需在天未亮時即動身上山砍柴，將柴薪整理好，一捆一捆地堆置在女方家

廚房外，在女方家人尚未甦醒、起身做早飯之前，這是真正傳統上的 pakasoy (送柴薪)，因為早期傳統上阿美族女方家族擇偶的標準是：1.勤於農事、2.做事認真負責、3.在部落的公眾事務上具有擔當之人。男方的勤勞努力為的便是在 milidofot 時被女性選中；而女子若真心想和男子成家，則會至男方家中 mitapi' (獻工) 煮早餐、操持家務...等約維持一週時間，直到雙方婚事談成。(2020/10/9, 吳明義口述)

因此綜上所述及底下部落耆老關於阿美族過去的「mikadafo」(挑女婿、婚後從妻居)的口述回憶看來，傳統上男女的婚姻是帶有濃厚服勞役婚性質的，而 milidofot 僅是婚姻關係中一個象徵性的儀式環節。

➤ **羅金元 (Kiyong · Kati)**，民國 29 年 8 月 27 日生。

以前太巴壠的 milidofot 是在 ilisin 的第三天晚上，青年男子一直跳到第四天的清晨四點，年輕女子由其長輩陪同到場參加，那已經是第四天 palimo 的清晨了。女子拿到了 dofot 以後，長輩會陪同男子一同回女子家中，讓他知道他的 dofot 已掛在女方家了，隨即男子回自己的家，等待女方父母來說親，男方家長飲酒接待，雙方父母取得共識後，當日青年男子就隨著女方父母回家，結為夫妻。

過了第一夜，女婿就在天未亮(兩、三點左右)時，帶著刀子到山上砍木材，靜悄悄把扛回來的木材放在廚房牆邊靠著，若家人還未甦醒，就可以再到山上取材，所以又更加勤奮地到山上砍木材回家。這時候女子家人也陸續起床，看到女婿如此勤奮，心理萬分喜悅滿意。

➤ **陳萬順祭司 (Namoh · Rata)**，民國 21 年 5 月 10 日生。

楊阿榮女士 (Moyo · Safad)，民國 24 年 5 月 3 日生。

以前的 ilisin 要十天，部落的女子全部都會聚集在會場，在青年們的後方圍觀，大約是在月亮升至正中央的時候。女孩子會碰一下輕觸自己心儀青年掛在肩上的 dofot，青年男子會回頭看一眼，是不是自己心愛的人在拉 dofot，過一會兒，女子就會把檳榔、香菸放進自己心儀青年的 dofot 裡，然後退至一旁，等青年階層跳到近清晨時，部落青年高唱 milidofotay 的歌謠時，女孩子們才會趕緊拉取自己意中人的 dofot，然後將 dofot 帶回掛在家裡的柱子上。

一大早，母親看見柱子上的 dofot 會問：是哪一家青年的？這時女子會將青年男子的名字告知父母，其實父母親早已心裡有數，知道

自己女兒所中意的男子是誰，也許是在平日互助換工時認識交往，只是一定要等到 ilisin 的時候才能正式公開定情。

既然女兒已將 dofot 帶回家中了，父母親會在家中準備進行農事需要人手時，叫女兒去請準女婿到家裡幫忙，女婿就名正言順在女家住下，不再返回其本家，此時女方父母會擇日到男家談親事，包括何時為新人置辦終身大事等。如果兩家都無意見，即宴請親友，並介紹給家族，宣布兩人已成為夫妻，女婿也會盡心盡力、表現勤奮、刻苦耐勞的精神，幫助自己「婚入」的家庭興盛。

當日住到女方家的第一晚，早晨天未亮就到山上去砍木材，而且要砍又直又大的九芎樹，然後扛回家。直立的放在廚房的牆邊靠著，這樣一把一把放得滿滿的，作為柴火來使用，讓自己所「婚入」的家族以女婿為傲。其它如耕種、蓋房子、插秧....等工作，女婿都要努力表現，以興旺家族，若是因懶惰、不負責農事工作...種種表現讓家族不滿意，男子的佩刀、衣服、布背袋、工具等，就會被丟在門外，意思就是逐出門戶，身為女婿只能摸摸鼻子、抱著身家離開，很快的名聲被傳開來，只好離開本部落到外地去生活。

➤ **林正治 (Kati · Karo)**，民國 28 年 10 月 18 日生（祖父曾任太巴塢部落祭司，同時也是頭目。）

年輕的時候我也參加過 milidofot 但最後沒有成功。不過當晚被取走 dofot 的青年，有的確實是在結束就跟著女子回家過夜，第二天大清早天未亮即起，悄悄地到山上砍木材，捆成一大把一大把的放在女方家廚房牆邊，然後回家等女方的消息。女方家長一看廚房牆邊如此多的木材，心裡很滿意女兒選重的伴侶是勤勞的青年，當日傍晚就到男方家裡告知這對情侶的情形，女家就準備 siraw（醃肉）、toron（糯米糕）宴請雙方親友，男子正式進入女方家庭，負起壯大家業的責任。

➤ **萬清松 (Namoh · Mayaw)**，民國 31 年 9 月 21 日生。

我 19 歲那年參加年齡階層，在 ilisin malikoda 的第三個晚上，很多還沒結婚的青年都到會場，那時候我喜歡的是一位東富村的鄭姓小姐，那個晚上她拉我的 dofot，回頭一看正是我所喜愛的那位小姐，就把我的 dofot 給她，等歌舞結束後就護送她回家，而我也隨即返家。隔天女方家中長輩聚集開會，因為我還要當兵，所以等退伍之後才能結為夫妻，有一

天我軍中放假回到家，才知道我的心上人已經嫁給別人了。

➤ 曾春妹 (Haceko · Hafad)，女，民國 32 年 4 月 4 日生。

當時我十八歲就參加 milidofot 了，民國五十年結婚的。本來喜歡的青年不是我的先生，因為我的母親說：要選與自己家庭經濟狀況相同的青年，原來母親擔心的是怕自己的女兒扛不起家庭的爐灶、不能興旺家族，所以只好聽從母親的意思，就在 ilisin 的最後一天晚上參加了 milidofot，拉取母親中意青年的 dofot，因為我是一個人單獨到 ilisin 會場，所以我拉取 dofot 的那位青年回望我一眼，就把 dofot 給我，還把他的流蘇片裙也給了我，拿了這二樣東西我就直接回家。

一直等 ilisin 結束後的一個禮拜，我的父母就到青年家中，原本想歸還 dofot 和片裙給青年，沒想到青年堅持要入贅¹，就在那一年我們家的農地開始要耕種時，父母要我通知那位想入贅²的青年來耕作，那個被我拉 dofot 的青年就一直留下來幫忙，住在我家沒有再回他的家。我們就成為夫妻、終身大事也就完成了。

(二) 現存利用方式

目前太巴壟部落 milidofot 的儀式是在每年 ilisin 的第三天晚上進行，現今仍然持續固定舉行，從未間斷。

早期太巴壟的適婚男女，都是在部落舉行豐年祭的第三天晚上公開定情，男女雙方不像現代人那種自由戀愛、擺桌宴客的盛大方式，表達上是含蓄的、不逾矩的、也沒有所謂的手牽手、單獨在一起的，男女談話聊天時，會保持一段距離，且多是在眾多男女青年聚在一塊時，才有機會開口說話聊天。

兩人的感情是在部落農事的換工互助中培養出來，父母親也心裡有數，知道自己女兒喜歡的是哪位青年，同時也會對該青年的工作及人格表現作一評斷：是不是夠資格進入女方家？男女青年都是在插秧、割稻、收草...等農事工作時彼此欣賞、傳達情意，直到部落舉行豐年祭時，女方母親就會催促女子參加 milidofot，但仍嚴守由女性長輩（除自己母親以外）陪同參加。

¹ 意指男子「從妻居」

² 同上

在早期傳統上，如吳明義先生所言，太巴塿部落女方家族擇偶的標準是：1.勤於農事、2.做事認真負責、3.在大部落公眾事務上具有擔當之人。過去的老人家不喜挑選從事公務員或警察的女婿，認為他「不會做事」（幫忙家中農事），以現代的觀點，只要有正當職業收入、從事政治或公眾人物也可，是否會務農則列為其次，婚後會幫忙妻子照顧家庭並且多生小孩，是現代普遍部落/家族對於「優秀青年」的標準。

由此可知，太巴塿部落的 milidofot 是透過公開的儀式、眾人見證下，為雙方訂下終身大事，其意義乃招入勤奮、謙虛的青年為女婿，且雙方家長會敦促女婿，秉持刻苦耐勞的精神興旺家業，也充分展現母系社會中「男女互為完整」的傳統精神。

（三）未來發展

太巴塿部落的 ilisin 祭典活動每年舉行從未曾間斷，milidofot 儀式的復振對未來阿美族太巴塿子孫認同自己的文化意涵有所助益，女子對在儀式中拉取自己心儀男子的 dofot 共結家庭，如同現代或西方（教堂）婚禮經由眾人及神（上帝）的共同見證，milidofot 則是透過祖靈的庇佑、年齡階級同伴的祝福，因此更能了解婚姻的神聖性，並且共同努力維護婚姻生活與家庭。如此也學習正確的 milidofot 儀式，使部落的傳統儀式文化不至消失。

【與申請人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社會、文化關聯，包括身分關聯、習俗及禁忌等】

太巴塿 milidofot 儀式活動僅在太巴塿系統部落進行，過去是部落女子選訂未來夫婿的儀式。現今如若太巴塿青年男子因自由戀愛而結識外地、其他不同族群的女子，仍可透過參與 milidofot 儀式見證，之後再以其他婚禮（如教堂、公開宴客）方式結為夫妻。

milidofot 儀式是初婚女子挑選夫婿的活動，僅有第一次未婚女子才能參加，離婚或喪偶者不得參與，否則會招來訕笑。

【與申請人原住民族或部落社會脈絡密切相關，不宜公開之內容】

無

【附件照片/紀錄媒體】

1. 影音媒體檔案一份
2. pilidofotan 曲譜一份
3. 舞步說明：以領唱祭歌者為準，牽手圍圈，右腳起步以點、踏步，踏併踏併以逆時鐘方向行進。